

类别：A 类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签发人：张 弦

汉卫函〔2024〕160 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148号 提案的答复函

尊敬的燕归如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在我市中大型医院加强“体育设施”建设的建议》（第 148 号）收悉，经商市体育局，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现状和进展情况

公立医院是基本医疗服务体系的主体，是保障人民健康的中坚力量。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医疗卫生领域政府财政投资力度不断加大，建设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医院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文环境显著提高。

二、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

（一）规定有一定规模的医院必须有相应的体育设施，并纳入医院年度、绩效考评及等级复审等检查硬性指标的建议。

2020 年，国家卫健委发布《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 版）实施细则》，把“关注员工身体和心理健康”“医院文化”建设作为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布《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指导各级医院加强总体规划设计，提高公共卫生防控能力，优化医院整体空间环境。《标准》明确“坚持以人为本，在满足各项功能需要的同时，注重改善患者的就医条件和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做到功能完善、布局合理、流程科学、环境舒适、绿色智慧”。两个标准的修订完善，把医院关心关爱职工身心健康从制度层面给予了规范和保障。依照标准，各级综合医院在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或医院拓展建设时，可结合单位建筑空间现状、自身发展、资金状况、职工需求等实际，建设文化体育等相关设施。

（二）将医院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单位乃至城市整体建设规划，将医院周边“边角地”开发成运动场地、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建议。城市建设规划是对城市进行整体布局、合理规划和科学设计，涵盖土地利用、交通规划、环境保护等领域，规划城市未来发展方向。医院是否建设体育设施属于单位内部事项，由行业或单位自主决定，作为政府投资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之外的有益补充，无法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根据市政府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体育、城管等部门工作通报，截止

2023 年底，全市新建改扩建体育公园 6 个、健身步道 19 条、全民健身中心 4 个、县级标准田径跑道和足球场地 4 个，新增体育场地面积 14.73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4 平方米，中心城区建设口袋公园

34 个，基本实现了 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能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健身的需求。

（三）采取单位或政府财政投入方式，加大医院体育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力度的建议。《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强调加强人文环境建设，构建新时代美好医院。明确医院建设“在满足各项功能需要的同时，注重改善患者的就医条件和医务人员的工作环境；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图书馆等文化活动用房等，并按照 $0.6 \text{ m}^2/\text{人} \sim 1 \text{ m}^2/\text{人}$ 的标准增加建筑面积”。我委将通过加强规划引领，严格项目审核、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等多方面引导医院转变发展模式，推动各级医院加强医院对发展建设的前瞻性和科学预判，不断提升综合医院规划、设计和建设水平，切实提升患者就医感受和医务人员的归属感、幸福度。

（四）调查医院现有体育设施情况，升级改造现有体育设施的建议。经电话调查全市 14 家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建有室内体育活动室的 4 家，建有室外体育场地（设施）的 6 家，占比分别为 28%、42%，受限于院内空间、房屋设计的制约，建有体育设施的医院比例偏低。部分医院为丰富职工文体活动、保障职工健身需求，通过租用社会体育场馆的方式，为职工提

供用于开展文体活动的场所设施。

下一步，我委将把构建和谐医院文化作为提升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内容之一，积极争取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建设项目，实施县级医院提标扩能等，推动各级各单位严格落实《综合医院建设标准》等文件要求，加强部安排署，加强医院功能基础建设的基础上，同步改善医院人文基础条件，提升医院人文就医环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7月11日



（联系人：胥豪，电话：2639050）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148号	承办单位	市卫健委
联系人	胥豪	电话	2639050
提案题目	关于在我市中大型医院加强“体育设施”建设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对于我的提案,承办单位市卫健委予以认真调研,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单位领导重视,答复及时,我感到非常满意!在此,我深表谢意!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胥豪	时间	2024.7.9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5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